西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参加西南医科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根据相关要求，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了解国家和西南医科大学相关考试考场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已知晓参加复试院所和专业的复试形式、复试要求和工作安排。

二、诚信复试，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复试纪律、考场规则，保证在复试中及复试后诚实守信，复试内容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本人知晓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将严守保密要求，在复试过程中不对复试现场进行录音、录像，不通过任何途径储存及传播复试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包含复试试题、图片、视频等)，如泄露复试的任何信息，将视为违纪处理并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情节严重者将报公安部门处理。

三、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并同时保证在本科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如有隐瞒不报并查实的情况，本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四、本人知晓既往参加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考生，如果已经取得规培证或者是第三年即最后一年规培的，不能报考西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代码：1051）、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代码：1057）、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代码：1052）专业学位。如录取前未告知西南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后果一律自负。

五、本人知晓服务期限内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毕业生报考时，只能报考临床专硕的全科医学专业（西南医科大学不招收服务期限内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报考中医专硕），且需符合西南医科大学各培养基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条件，服务期限内的考生必须提供定向就业地（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定向单位联合出具的报考西南医科大学临床专硕研究生书面同意函；西南医科大学不招收有违约记录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毕业生，被录取的服务期限内考生在学制期限内违约，将取消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籍，由此造成临床专硕不能毕业的后果自行承担；若因考生违约、隐瞒相关信息等情况导致不能注册、不能录取、不能入学、不能毕业等一切后果自负。凡不具备书面同意函的，不得参加复试。拟录取后须提供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六、本人知晓，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西南医科大学有权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严肃处理，并取消本人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